

##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00 号）予以核准。2014 年 4 月，本次重组实施完成。根据公司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集团”）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公司会同莱钢集团共同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98% 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8% 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万隆评报字（2016）第 1409 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 3-00243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补偿基准值评估值为 44,433.42 万元，置入资产实际终值评估值为 42,791.61 万元，莱钢集团需补偿公司 1,641.81 万元。详见《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补偿

事项的公告》（临 2016-03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全额收到莱钢集团支付的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款项。至此，莱钢集团关于鲁银投资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补偿承诺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6 日